附件4

**报送材料有关问题的说明**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吉林省出席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推荐工作的通知》《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吉林省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党的十九大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和省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代表材料报送工作，保证呈报的材料格式统一，填写规范，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各高校确定十九大代表推荐提名人选和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后，应报送《关于确定**X X X**（指推荐单位）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人选的情况报告》《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推荐提名人选名册》《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推荐提名人选登记表》《关于确定**X X X**（指推荐单位，下同）出席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的情况报告》《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册》《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登记表》。以上材料纸质和电子光盘各一份，于2016年12月12日前报送省高校工委组织部。

《情况报告》均应以学校党委正式文件上报，主送机关应写“中共吉林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署名为 “中共xx委员会”，要加盖党委印章，报送省高校工委组织部。标题应使用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不加粗；正文中汉字应使用17号仿宋**\_GB2312**字体，阿拉伯数字和拉丁字母应使用17号**Times New Roman**字体，行间距为**28.8**磅。

二、十九大代表推荐提名人选、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册和代表名册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与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应分开填写；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预备人选和代表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三、各个项目要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是党员干部的，填写内容要按照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的结果为依据。具体要求是：

**“姓名”**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非固定的同音字代替。

**“出生年月（岁）”**栏中如实填写出生年月和年龄。十九大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年龄应为计算到2017年6月30日的实足年龄。比如，同是1964年，6月30日以前出生的为53岁，6月30日以后出生的为52岁。

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和代表年龄应为计算到2017年4月30日的实足年龄。

**“民族”**栏中应填写民族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汉”、“回”、“鲜”、“维”等。

**“籍贯”**栏中填写祖籍所在地。

**“出生地”**栏中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

**“籍贯”“出生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要填写省、县（市）的名称，如“辽宁大连”“河北盐山”。直辖市可直接填写市名，如“上海”“重庆”等。

**“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填写时，年份一律用 4 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 2 位数字表示，如“1972.05”。相关信息要如实填写，不能随意更改。个别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填写新确认的时间。

**“健康状况”**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健康”、“一般”或“较差”；有严重疾病、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要如实简要填写。

**“照片”**栏中打印近期彩色免冠正面照片，照片底色一般为淡蓝色，宽高比为4:5（分辨率最低480X600，最高960 X1200，清晰度300DPI。电子文件使用JPG格式，最小不低于500KB，最大不超过2MB）。

**“人员类别”**填写“党员领导干部”或“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中是工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还需注明。

**“专业技术职务”**栏中，填写主管部门评定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栏中填写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预备人选和代表所熟悉的工作业务及专长。

**“学历学位”**栏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填写的具体要求是：

（1）“学历”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

（2）“全日制教育”应填写通过普通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在职教育”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系和专业，院校、系和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

（3）在党校学习获得学历的情况分为两类：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其中通过普通全日制教育获得的，填入“全日制教育”栏；通过在职学习获得的，填入“在职教育”栏。另一类是党校学历，均填入“在职教育”栏，填写为“中央党校研究生”或“省（区、市）委党校大学”等。

（4）1970—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填写“大学普通班”，不能简写为“大普”。

（5）接受学历教育“结业”或“肄业”的，应予注明，如：大学结业、研究生肄业等。

（6）高中及以下学历，“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不填写。

（7）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应同时填写，并写明何学科学位。如，通过普通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就在“全日制教育”栏中填写“大学 理学学士”（在一栏中分两行填写，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大 学理学学士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x x x 大学 x x 系 x x 专业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8）获得学历但没有学位的或以同等学力攻读并获得学位的，按获得的学历或学位如实填写。如果一个人同时有这两种情况，且分别为其最高学历、学位，则这两种情况均填写。如，通过在职学习，先获得研究生学历（没有学位），后又以同等学力攻读学位，获得了经济学硕士学位，则在“在职教育”栏中填写“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在一栏中分两行填写），“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相对应地要将两个毕业院校、系及专业填入（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大 学工学学士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x x 大学 x x 学院 x x x系x x 专业 |
| 在 职教 育 | 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x x 大学 x x 学院 x x 专业x x 大学 x x 学院 x x 专业 |

（9）填写以上学历、学位的依据。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证书、国务院授权的高校或科研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为依据；国外学习取得的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认证为依据；党校学历以党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为依据。

在参加工作之前所取得的学历学位，按照国家教育部门关于学历学位的有关规定，属于普通全日制教育的，按全日制教育掌握；其他情况，一般按在职教育掌握。在参加工作之后所取得的学历学位，符合以下标准方可按全日制教育掌握：

①中等职业教育学历一般须同时符合：按照省级教育部门中等职业教育招生的有关规定，录取并取得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 学习期间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学习期间采取全体在校学习方式（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颁发中等职业学习学历证书。

②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学位一般须同时符合：通过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达到录取要求入学或国家承认的其他方式入学、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学习期间采取全天在校学习方式（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

③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须同时符合： 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学校规定年限内，全天在校学习（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由所在高等学校或教育机构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上述以外的情况，一般按在职教育掌握。在军队院校、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等，在区分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时，可参照上述规定掌握。

**“现任职务”**栏中填写担任的主要职务，兼任的较低职务或社会职务可省略。市州及以下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委委员职务不填写。十届省委委员和候补委员、十届省纪委委员、十二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十一届省政协常务委员，应填写在现任职务的最前面（如十届纪委委员， x x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留校待分配的，待分配时间应另段填写“留校待分配”。简历的起止时间填到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因病休学、休养、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党的职务以中央和各级党委批准任免的时间为准。行政职务（或人大、政协及人民团体的领导职务）以行政任免或有关会议通过、选举的时间为准；党的职务和行政职务一并任免的，可按中央或党委批准的时间合并填写。在大、中专院校学习的经历，要填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院校某系某专业学习，院校、系及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工作简历要按照在不同时期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分段填写。县（市）前面均应冠以省（区、市）名，地名或行政区划发生变化的，填写当时的地名或行政区划名称，其中民族区域或自治地方要注意填写地名全称。经组织选派参加过党校、行政学院或其他脱产学习三个月以上的，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临时离开工作单位连续半年以上及到基层挂职锻炼的，均应在本简历段后加括号注明；上述情况跨两个及两个以上简历段的，应在该经历结束所在简历后段另起一段加括号注明。工作单位和职务要写规范的简称。

**“政治历史审查情况”**要如实填写。

**“奖励情况”**栏要如实填写。填写省、部级以上的奖励或记功；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要填“（无）”。

**“主要表现”**栏中要以写实的方法客观反映主要优缺点。字数在300字左右。

**“推荐单位意见”**或**“选举单位意见”**栏中应注明 x x x x 年 x x月x x日经 x x x（推荐或选举单位党组织及会议名称）确定（选举）为推荐人选（预备人选或代表），并加盖推荐或选举单位党（工）委印章。

是十八大代表、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道德模范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是省十次党代会代表、省十二届人大代表、省十一届政协委员、省优秀共产党员（标兵）、省优秀党务工作者（标兵）、省劳动模范、省“三八”红旗手、省道德模范以及获得市（州）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

填写荣誉称号时，还应注明授予时间，称号表述要准确，如2016年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等。

四、党的十九大、省十一次党代会召开之前，各高校上报的十九大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和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的工作单位、职务发生变动，或身体健康出现重大情况，或因违纪接受调查等情况，应及时报告省高校工委组织部。